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大全10篇)

经典文学作品的价值不仅在于娱乐，更在于它们对人类文明的积极影响。在写作评价时，我们要站在读者的角度出发，看待和解读这个作品；经典名言通过简明扼要的表达方式让人们更容易理解复杂的道理和智慧。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一

《狂人日记》是出自鲁迅之手的白话小说，他把日记与精神病病人的内心独白结合在一起，表达出了自己所想的内容。

狂人是一个症患者，惧恐多疑，逻辑思维不健全。鲁迅通过对一个症患者进行内心独白的描写，不是为了拍出下层劳动受到的，也不是写一个精神病人的纪实文学，而是要借狂人之口来揭露几千年封建礼教的无知愚昧，哀叹民族的黑暗堕落。

鲁迅抨击了当时吃人的社会现实。他巧妙地借用“我”这一角色，描绘了人性的丑恶与社会的残缺。实在的说，文章色彩过于晦暗，当着晦暗中又透着逼人的灼光。“吃人”，真的是吃人么？鲁迅这样说，只不过是说明在社会现实的无情和吞噬下，人性一点点泯灭。他说“吃人的人的兄弟”，天下谁部位兄弟啊？所以，这里的“我”并不是一个人，而是整个“民族”，“吃人”的民族，合适能觉醒，何时能认清鲁迅借狂人之口，向世人发泄着愤懑。但是，社会的黑暗之深之广，湮灭了一切，只有先生不肯抱残守缺，向着苍天不断地发泄着。

鲁迅在文后借狂人之口发慨“救救孩子……”最后的省略号使整篇文章意味深长。也许这只是“我”无助的呼喊，但“我”代表着一类人，代表着内心充满着对美好社会向往

的一类人。那些无忧无虑生活的孩子们，原来可以有一个快乐的童年，儿现在也加入了吃人的行列，也开始变得冷酷无情，他们肮脏的心灵再也洗涤不清，无法再回到以前纯真的模样。

但是！他这一声“救救孩子……”的呼唤，让我们看到鲁迅那宁可燃烧自己，也要把光亮留给孩子的企盼！因为那不仅仅是孩子，不仅仅是生命，更是希望！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二

《狂人日记》是鲁迅1918年5月15日的第一篇白话短篇小说。它发表在1918年5月15日出版的《新青年》杂志四卷五号上，后收入《呐喊》中。

小说塑造了一位狂人，看见什么人都以为是要吃他：他看见邻居交头接耳地议论，就觉得是在密谋害他；医生给他诊脉，他也觉得那人但是是刽子手假扮，是来“揣一揣肥瘠”的，好分他一片肉吃；大哥安慰他，让他静养着，他却怀疑是想养肥他，好多吃些肉；“狂人”还听说邻村狼子村有个“大恶人”，被佃户打死，连心肝也被挖出炒了吃，又联想起小时候大哥讲书时说的“易子而食”、“食肉寝皮”的事，就越发相信了自己的决定。最后他最后鼓足勇气，发出：“你们能够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的.愤怒的呐喊。

小说透过一个被迫受害者的自述，深刻地揭露和抨击了封建家族制度和封建礼教的毒害，生动地塑造了一个封建礼教叛逆者“狂人”的形象，号召人们起来推翻人吃人的旧制度，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著名的彻底反封建的新文学作品。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三

我是极其推崇鲁迅的，较大程度上，我的个人性格形成其实

和鲁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在我的启蒙时期读的书全然都是鲁迅的，当然，环境的因数还是较大的一份。

但我当初都是拿鲁迅的书来下饭的，吃饭的时候，还是不要看书的好。我现如今终究是没有了那一份快乐。陡然而生的，是一种惆怅，一种自我难以排解的，无法忘却的惆怅。难道要我转身斥责鲁迅写出了这等东西吗？定然不是，我终究还是我，鲁迅终究还是鲁迅。

《狂人日记》是他的第一部白话文小说，同时在中国的文学史上都是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我看过多次，多次看过。此时的我，当真是难以真切的交谈出自身的那种感触。

狂人真的是狂了吗？自然不是的，但他不狂吗？不狂又何以说这些胡话。其实，较大程度上鲁迅就是扮演了这种狂人的角色。狂人清醒地很，鲁迅也清醒的很。但他们都是极其孤独着，从一开始的那个黑屋子理论，到后来难以遏制的呐喊。

鲁迅走过了一段比较长的`路程，不单单是自身的心路，其实也是和中国文化的发展历程。当然，我们还是需要不断的从抽象中具象出来其中的一些深层次的文化内核。

狂人的形象产生的根源其实还是在于一种文化的内在升华，同时在其中被大家所理解的还是极其深刻的种种压制。

我们不用再深究在那种情况下狂人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认知，或许是可以用到现实中，映照。一个人的思维如果是落后于或者超前于这个时代，其实都是会觉察到痛苦的。

当然，痛苦是一方面，另外一方面其实就是会被这个时代当做是狂人。但，时间往往会证明一切。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四

关于狂人的那些事儿鲁迅先生以笔做枪杆，打响了反封建的第一枪。史上第一篇以白话文撰写的小说出世了《狂人日记》。

文中的“我”，时时刻刻处于被吃的危险中，吃人吃人！每个人、每张脸上透露出的贪婪、狰狞，见他们打量“我”的目光，像饿狼见着了初生的婴儿——恨不得立马扑上去。“我”发现了自己是迟早要被吃的，但又如何呢。他们大抵都是捉摸着，哦不，是就在捉摸着怎样吃掉“我”呵。吃人与被吃，这世界变得“单纯”的多了。这是些个怎样的狂人们。“我”的大哥竟谋划着吃掉了“我”的妹妹，如今这同样的命运降临到了“我”的身上。吃人呵，吃人！这里，不仅人的脸上写着吃人，就连《论语》，封建礼教的经典里面，满眼写得都是吃人！

或许“我”应该屈服在这被吃的命运中。可是，“我”怎么甘心，斗争，要反抗，既使改变不了被吃的命运，却也要用血与肉书写下“我”不屈的灵魂！

鲁迅先生在这篇《狂人日记》中猛烈抨击了以孔子为代表的传统封建礼教的人们，带着伪善的面具，满口的仁义道德，之乎者也，却字里行间蹦出的都是“吃人”。想想鲁迅先生这样说也不是没有原因的。自秦朝起，中国的统一，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建立直至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绵延了两千多年。这固然对我国这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团结统一起到了巩固之效，却也造成了君主独断专行，官欺百姓的惨剧接二连三的发生。而以孔子为首等人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一等级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这正是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暖床”。于是“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响亮起来了。像聂绀弩先生在《我若为王》中那样写道：我若为王，我的姓名就会改作：“万岁”，我的每一句话都成为：“圣旨”。我的意欲，我的贪念，乃至每一个幻想，都可竭尽全体臣民的

力量去实现，即使是无法实现的。我将没有任何过失，因为没有人敢说它是过失；我将没有任何罪行，因为没有人敢说它是罪行。没有人敢呵斥我，指摘我。

我将看见所有的人们在我面前低头、鞠躬、匍匐，连同我的尊长，我的师友，和从前曾在我面前昂头阔步耀武扬威的人们。我将看不见一个人的脸，所看见的只是他们的头顶或帽盔。或者所能够看见的脸都是谄媚的，乞求的，快乐的时候不敢笑，不快乐的时候不敢不笑，悲戚的时候不敢哭，不悲戚的时候不敢不哭的脸。我将听不见人们的真正的声音，所能听见的都是低微的，柔婉的，畏葸和娇痴的，唱小旦的声音：“万岁，万岁！万万岁！”这是他们的全部语言：“有道明君！伟大的主上啊！”这就是那语言的全部内容。没有在我之上的人了，没有和我同等的人了……于是乎，这样的社会是充满了奴才的世界，这样的卑躬屈膝，奴颜媚骨的人们充斥着社会，那么中华还有什么希望呢？打到！打到它们！鲁迅先生的担忧是不无道理的，自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的国门被迫打开，成为英国掠夺原料的场地和倾销商品的市场。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它昭示着中国由此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接踵而来的是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国人民从此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作为炎黄子孙的不允许我们屈居人下，作为已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华不允许我们被列强打得落花流水。中国要自强！要自立！自洋务运动起，中国大大小小的改革不计其数，却无一能够回狂澜于既倒。

归根究底就是这封建制度在作怪。作为一个有良知有抱负的中国人又怎么能够熟视无睹！于是，鲁迅先生挺身而出，揭露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真实面目，撕碎那满口仁义的丑恶嘴脸。我们要在文学作品中体知世事，却更加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五

鲁迅是无人不晓的大作家，原名周樟寿，字豫才，后改名树人。他以“鲁迅”为笔名，发表了第一篇现代白话小说——《狂人日记》。

通过这本书，我发现他的文章很有特色，必须很认真地去读，一不留神就会看不懂，也是很值得揣摩的文章。

“狂人”也就是“疯子”。他先怀疑赵贵翁和街上的男女老少要吃他，又觉得他大哥也要吃他，甚至还猜测他的妹妹就是被大哥他们吃掉了。我看这篇文章的第一感就是恐怖、吓人。看着看着就像被它迷惑了似的，怀疑是不是真的有人是吃人的人。那是多么黑暗的世界呀！竟然能把一个普通人变成一个狂人。特别是文中最后一句话：救救孩子……喊出了鲁迅的心声，千万不要让下一代的孩子再遭受这样的不幸。

读完这篇文章，我不禁很庆幸生活在现在这样美好的社会里，真的很珍惜现在的生活，现在的学校和朋友们。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六

文章不是很长很长，分为好几篇，每一篇都是一天所写，就像是日记一样，从这个“狂人”的日记中，我们看出了一个人吃人的社会，所有人都想着如何去吃人，就连自己的亲人都要吃自己，每天都是惊险的一天，都有人惦记着要吃你，描写出了一个可怕无情的人吃人的社会，黑暗恐怖让人害怕的一群人，读来让人胆战心惊。

从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人，这个社会多么的无情和残酷，不顾亲情，什么都不顾，只是去想着如何去吃人。

联系鲁迅先生所处的时代背景可见当时真是的社会就像书中所描绘的那样，人吃人，残酷黑暗，老百姓就像那要被吃

的人一样，毫无反抗之力，而那时的政府就像是吃人的人，残酷无情。生活在这样之中的人除了折磨就是站起反抗，可是国人的心早已沉睡，鲁迅先生就是用这样的文章来唤醒国人的心，使中华民族站起来，奋起发抗。

读了鲁迅先生的文章，我仿佛又回到了那就社会，了解了那时的社会，是我对鲁迅先生这个人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七

初读这篇文章，我就可以深深地感受到文中的“狂人”内心的焦虑与悲哀，这无时无刻不伴随在他身边的恐惧是一种多么大的痛苦。很自然地，我对“狂人”生出许多同情和怜悯。可随着我继续往下读，当我看到这一段时，我的心理却有了改变：

“……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接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我顿时觉得“狂人”也有这样可爱的一面。明明是自己的臆想，自己却偏偏对这种臆想深信不疑，甚至还把众人在对待一个“狂人”的不自然当成了被自己勇气正气镇住时的失色，同情突然不见了，我心里竟多了几分戏谑。

小说揭露了封建礼教在仁义道德掩盖下“吃人”的本质，被誉为“彻底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声春雷”。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八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一篇短篇作品，收录在鲁迅的短篇小说集《呐喊》中。它也是中国第一部现代白话文小说。首发于1918年5月15日4卷5号《新青年》月刊。内容大致上是以一个

“狂人”的所见所闻，指出中国文化的朽坏。《狂人日记》在近代中国的文学历史上，是一座里程碑，开创了文学的革命现实主义传统。另有果戈里的同名作品《狂人日记》。

初次看鲁迅先生的这篇《狂人日记》的时候就感觉很不解，看完后只觉得这是篇恐怖小说吧。于是，没怎么在意就略过了。这次《狂人日记》看了第一遍，也仍旧是这个感觉，百思不得其解。于是挤出2个字：吃人！无奈，又认真看了6遍之后，恍然大悟，收获一份很大的震惊，但却不是因为吃人。

鲁迅先生这篇文章是通过以虚写实，徐徐渐进，然后拨开迷雾的手法带领读者的醒悟。

从开始心情爽快，夜晚很好的月光，看出还未意识到所存在的危险，其中提到赵家的狗，为后来发展做出预示的铺垫。后是今晚没月光，于是开始渲染阴暗的气氛，以赵贵翁为代表的一群人都以仇恨的眼神看着我，连小孩子也一样，是他们娘老子教的，与末句相呼应。表现出当时社会的黑暗笼罩，封建黑暗礼教已经从本质上侵蚀了整个社会从小孩到老者的思想。那样的社会，阴冷的黑暗恐怖的气息漂浮在空气中，令我感受到的是毛骨悚然！

从狂人意识到封建礼教的吃人到揭露吃人的本质，他们从遮遮掩掩到赤裸裸露出凶恶的真面目，白厉厉的牙齿，可看出礼教的吃人与暴戾。

四千年的封建社会，就是四千年的封建制度和封建礼教统治的社会，也就是四千年吃人的社会，封建礼教的迫害使得现在的人们变得麻木愚昧对于别人的遭遇没有同情心，对于自己所遭受的，没有反抗，浑浑噩噩的度过一天又一天。

“你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这句狂人的呐喊远比不过这四千年的吃人历史以及这

段历史造就的人们的愚昧与麻木无知。即使知道自己错了，也麻木的无视和可笑的维护群抗，激昂放大声的疾呼换来的是无力的共鸣，以及有力的吃人。

其中3处提到赵家的狗，凶恶吃人的眼神，令人毛骨悚然的狂吠。从社会的深处散发出的黑暗与阴霾。作品中狂人其实是一个敢于向传统世俗社会挑战的清醒反封建者向世人讲述这个社会的吃人本质，意欲唤醒人们，一起推翻旧的吃人的封建礼教。可是根深蒂固的吃人礼教让受迫害的人们依旧麻木，国民的劣根性一览无遗。

然从第一段“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看出仍有所遗憾，狂人的最终屈服，意识到封建礼教根深蒂固，拔除非一人之力所能为之，保持自主是多不容易，可作者仍补失憧憬未来。

文章的最后一句呼唤“救救孩子……”意欲新的希望的呼唤强调科学的启蒙教育思想的行为，国民性的改教。孕育新文学，倡导新的文学革命。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九

鲁迅的《狂人日记》发表于1918年5月的《新青年》上，它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吃人本质有着入木三分的揭露。《狂人日记》要“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作品虽然是一篇狂人的日记，却始终围绕着中国几千年历史中不断发生的吃人现象展开，其用意就是告诉大家，在写满“仁义道德”的历史中，其实满本都只写着两个字：“吃人”！这是鲁迅对封建道德下的定义，也是他多年来思考的结果。作品通过主人公狂人的眼睛，观察了他身边的人：“他们——也有给知县打过枷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给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然而，他们不但没有起来反抗吃人的人，反倒也要跟着吃人。狂人为此而困惑，作者为此而愤怒：“是历来如此惯了，不以为非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在狂人或作者看来，这些人如果不改，最后终会

被吃掉的，而未来的希望只能寄托在那些“或者还有”的“没有吃过人的孩子”身上，因此，他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小说塑造了一位狂人，看见什么人都以为是要吃他：他看见邻居交头接耳地议论，就觉得是在密谋害他；医生给他诊脉，他也觉得那人不过是刽子手假扮，是来“揣一揣肥瘠”的，好分他一片肉吃；大哥安慰他，让他静养着，他却怀疑是想养肥他，好多吃些肉；“狂人”还听说邻村狼子村有个“大恶人”，被佃户打死，连心肝也被挖出炒了吃，又联想起小时候大哥讲书时说的“易子而食”、“食肉寝皮”的事，就越发相信了自己的判断。最后他终于鼓足勇气，发出：“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的愤怒的呐喊。

你莫笑“狂人”的疯傻怪诞，他在疯狂中却有着时人中难得的清醒。兄弟邻居固然不会吃他，然而封建礼教却能杀人于无形。礼教杀人不是以人的生理功能的衰竭为表现，而是以人性被扼杀，人“或为奴隶，或为奴隶而不得”，人不成其为人作为标志。而封建礼教的思想基础，就是北大清华等名校十博士极为推崇的孔孟之道。

我们的近邻日本，曾经是顶礼膜拜虔诚学习中华文化的好学生。然而，中日战争期间的日本军队是一支野蛮暴虐的兽军，可与历史上满清入关、张献忠屠四川相提并论，为现代史上所罕有，所到之处给中国百姓留下痛苦的回忆，至今无法忘怀。当年的日本人经受了明治维新后的普及教育，很多士兵都是高中毕业生，应该是文明人，但在那次战争中，在中国的土地上表现得却像一群披着人皮的畜牲。

日本东北大学的大西仁教授对此残暴行为的解释是：“那时的日本人虽然接受了西方的科技文明，可以造出飞机大炮，但在骨子里却还是‘君君臣臣’那一套东方文化的底蕴，没有虚心学习西方的文化，特别是没有形成现代人权观念和人道主义思想。那时的日本人，上级可以随便殴打下级，老师可以殴打学生，丈夫可以殴打老婆；这样的人在敌对国的土

地上凌辱虐待残害俘虏和平民，自然也就毫不稀奇了。同时，因为缺乏人道主义思想，国家把人民视为工具；当领导给他们灌输了一种所谓的‘崇高事业’和‘伟大理想’时，他们就会像疯子一样抛头颅洒热血，更会把别人的生命视为草芥，想杀就杀。”

“把别人的生命视为草芥”的现象至今没有灭绝。**年12月20日，四川一辆奔驰车将一名3岁的男孩撞倒拖行数米，孩子母亲哭喊着叫停肇事车，不料车上两名男子下车看了看，然后就上车启动车子，倒退着再次从男孩身上碾过……血腥现场5米长的血迹触目惊心。**年4月4日上午8点40分左右，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双江丹桂花苑小区发生了一幕惨剧，64岁的小区居民陈冬香老人散步时，在离小区门口约5米的地方，突然被一辆正在倒车的白色“帕萨特”轿车飞快撞倒，送医院后死亡。而小区监控录像清晰显示，“帕萨特”反复碾压了老人五次。2006年元旦前一天下午，成都一辆红旗轿车交通违法，交警曾云盛执法时被突然加速的红旗车拖行500多米。随后红旗车又将在三环路辅道骑车的夏大爷撞倒，随后逃逸。一位目击者说：“那个交警伤得那样厉害，躺在救护车上动都动不了。”**年4月29日，一堆骨头和碎肉出现在107国道良乡路段肖庄路口南侧。附近居民猜测死者是遭遇车祸后被往来车辆碾压成肉酱的。

残酷血腥的人狼行为不仅发生在陌生人之间，家庭暴力上升趋势亦很明显。根据妇联和相关部门统计，致伤致残致死的严重家庭暴力事件非常普遍。其中，妇女受害者占97%，老人和儿童占3%；对女方施暴的男性的文化程度从小学到研究生都有，学历越低，施暴越凶；农村的家庭暴力远远超过城市。单就文化影响而言，城市居民和高学历者受西风吹拂较多，农村居民和低学历者保留传统的中华文化较多。但能否因此而得出中华文化比西方文化有更少的人性，我不得而知。但我确实知道，深受美国文化熏陶的胡适发起组织“怕太太协会”，主张新时代的男人要“三从四德”，一辈子反对暴力；而深受中华文化熏陶的刘海洋往黑熊身上泼硫酸、卢刚被公

派出国留学却连杀多名世界级天文学家，却绝非良善之辈。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1919年的五四运动中，以北京大学人为首的知识分子发出“打倒孔家店”的呐喊，开始了新文化运动；今天却有北大清华等名校十博士发起抵制圣诞节，认为“拒斥西方文化是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必然命题和必要工作”，要求“国人自觉回归传统，弘和光大孔孟之道，重建中国文化的主体性，确立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中国文化在国人心目中、以及在国家政制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性和主位性。”

什么是人性？谁对谁错？我在此不作任何评论，事实是最鲜明的证据。当今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人们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教育已经很普及，在接受了高等教育之后，为什么人们依然如此麻木不仁呢？是教育的失败吗？还是我们接受教育的学者扭曲的学习的本质？把读书考学当做一种手段，学历很高，专业知识非常了得，但是思想素质却非常缺乏，这样的人才能对社会做出多少贡献？我期待着国民道德素质的提高，期待着中国真正的富强起来。

狂人日记的读书笔记精彩片段篇十

狂人”，是患“迫害狂”之人，如今称为“被迫害妄想症”。这里共有狂人的13篇日记。每篇都是狂人过于敏感的揣测，在他眼里，赵贵翁、赵家的狗、交头接耳的路人、一伙小孩子、街上打儿子的女人、甚至于他自己的大哥……所有人都在不怀好意地盯着他、议论他，想要害他、吃掉他。狂人何以如此多疑、恐惧，这恐怕与当时（本文写于1918年）的封建社会“人吃人”现象有关。吃人的是那个时代，是封建主义和礼教，当然，还有百姓。

第三篇里提到，狼子村的村民将一个大恶人打死，挖出他的心肝油煎炒了吃，以此壮壮胆子。群众暴力是可怕的，打着惩奸除恶的正义幌子，无视法律道德地草菅人命，就是在如

今，也是常见的，网络暴力就是一例。第八篇里，一个二十左右的年轻人安慰狂人“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所以，在荒年，走投无路、丧失了社会性只剩下动物性的人类是真的会做出茹同伴的毛饮同伴的血之事。从这一角度看，人类自称为高级动物，也并没有高级到哪里去，无论如何进化，都摆脱不了骨子里的动物性。如狂人所说，我们是“有四千年吃人履历”的中国人。第十篇有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着死去犯人的血舐。愚昧的年代里，认为人血馒头可治痲病，这在《药》一文里面有撰述。

这个敢于“呐喊”的狂人，在当时是被当成疯子的。他的确是患病的，敏感多疑，思维混乱。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真正病入膏肓的是那个时代，是那些投降于“人吃人”制度、毫不反抗与呐喊的芸芸众生。最后一篇只有两句“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这是狂人的希冀，也是鲁迅的呐喊，看到这里，我只觉得这两句话是绝望、是挣扎、是不甘。